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
聯絡人：白惠婷
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157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計競賽(ATTCH1 015708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監察院102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收件日期延至102年11月10日止，請轉知各轄屬學校，廣加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年9月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201342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「監察院102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作品收件日期原訂於102年9月9日起至102年10月9日止，經監察院轉知為使參賽者有更充裕的創作時間，爰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02年11月10日止，詳情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(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)查閱最新動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項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陳先生(電話：02-23413183轉177)。
- 四、檢附「監察院102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20014832 102/10/22

監察院 102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

監察院舉辦「監察院 102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，歡迎社會大眾踴躍投件。

1、參賽資格

- (1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在校生。
- (2) 社會人士。

2、活動時間

- ☆ 收件日期：自 102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☆ 得獎名單公布：預訂 102 年 12 月上旬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3、報名方式

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作品（電腦繪圖須含光碟）、授權同意書及角色介紹表寄至 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『監察院 102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』活動收，活動聯絡人：(02)2341-3183 分機 177 陳先生，電子信箱：whchen@cy.gov.tw。

4、活動網站：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

5、獎勵辦法

參賽者分 2 組，各組選取第 1、2、3 名各乙名，佳作 10 名，並頒發獎金(如下表)及獎狀乙紙。

組別 獎項	國小、國中組	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 及社會人士組
	第 1 名 (乙名)	1 萬元
第 2 名 (乙名)	8 千元	1 萬元
第 3 名 (乙名)	5 千元	8 千元
佳作 (10 名)	1 千元	3 千元

